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229/02-03 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02 年 12 月 12 日
發 文 者 : 立法會秘書
受 文 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02 年 12 月 18 日
立法會會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2)條
動議的決議案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會在 2002 年 12 月 18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2)條分別就《中藥規例》及《中藥業(監管)規例》動議兩項決議案。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在動議上述兩項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稿本一俟準備妥當，會盡快附上。

立法會秘書

(陳欽茂代行)

連附件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

《中藥規例》

議決將於2002年11月6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中藥規例》
(即刊登於憲報的2002年第160號法律公告)修訂 —

- (a) 在第26(2)(e)(ii)條中，廢除“生產商”而代以“製造商”；
- (b) 在第36條中，廢除在“144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並不適用於符合下述說明的中成藥 —

- (a) 由任何註冊中醫或表列中醫在其執業的處所合成或在其監管下合成的，但僅在該中成藥是為了向一名由他直接治理的病人施用或供應而正在使用的情況下方不適用；或
- (b) (i) 由負責人；或

(ii) 在該人的監管
下，

於有效零售商牌照所指的處所並按照任何註冊中醫或表列中醫開出的處方
個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

《中藥業(監管)規例》

議決將於2002年11月6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中藥業(監管)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2年第161號法律公告)修訂 —

- (a) 在第5(3)(c)(i)條中，廢除“、任何申述或任何請求減輕處罰的陳述”而代以“或任何申述”；
- (b) 在第6條中 —
 - (i) 在第(3)款中，在兩度出現的“可”之後加入“主動或應被告人的請求”；
 - (ii) 在第(4)(c)款中，廢除“、申述或請求減輕處罰的陳述”而代以“或申述”；
 - (iii) 在第(5)及(6)款中，廢除“、申述及請求減輕處罰的陳述”而代以“及申述”；
- (c) 在第7條中 —
 - (i) 在第(3)(c)款中，廢除“的撮要”；
 - (ii) 在第(4)(a)款中，廢除“、申述或請求減

輕處罰的陳述”而代以“或申述”；

(d) 在第 10 條中 —

(i) 將該條重編為第 10(1)條；

(ii) 在第(1)(e)款中，廢除“、書面申述或請求減輕處罰的書面陳述”而代以“或書面申述”；

(iii) 加入 —

“(2) 中藥組秘書須於會議前，向被告人提供擬根據第(1)(f)款向中藥組提交的所有文件、陳述及報告的副本。”；

(e) 在第 11(1)條中，在兩度出現的“可”之後加入“主動或應被告人的請求”。